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204,000股其本身之普通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全部屬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持股百分比
劉勁璋先生	5,400,000 (附註(a))	—	80,712,000 (附註(b))	9.21%
蔡煥民先生	860,200 (附註(c))	79,668,000 (附註(d))	—	8.61%
李光武先生	6,860,000 (附註(e))	—	—	0.73%
王慧群女士	550,050 (附註(f))	—	—	0.06%
葉偉樑先生	470,000 (附註(g))	—	—	0.05%
黃英賢先生	300,000 (附註(h))	—	—	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a) 劉勁璋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5,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上述80,7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imited(「MWC」)持有。MWC之全部股本由劉勁璋先生之父親劉汝棟先生擁有。
- (c) 蔡煥民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860,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蔡煥民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d) 上述79,6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viting Finance Limited(「IFL」)持有。IFL之全部股本由蔡煥民先生擁有。
- (e) 李光武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6,8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李光武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f) 王慧群女士之個人權益包括250,050股本公司普通股和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g) 葉偉樑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和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涉及之35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h) 黃英賢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黃英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